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4.4.24
收文第1040198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玉玲 分機 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 0744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審慎開立醫事鑑定書、專業意見書或診斷證明書，以防不當醫事糾紛產生，並保障醫師人身安全，詳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最近發生醫師因保險理賠問題所產生醫事糾紛遭受攻擊事件，爰此，本會建議在未獲將醫生個資加密保障前，暫停開立保險相關醫事鑑定書、專業意見書或診斷證明書。
- 三、如有必須開立保險醫事鑑定書、專業意見書或診斷證明書時，有兩點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若開立證明單位非為被保險人診療之醫療院所，保險公司所需之醫療鑑定意見，醫師並無開具之義務，請保險公司簽訂加密處理保護醫師個人資料條款或合約後再予開立。
 - (二)、若開立證明單位為被保險人診療之醫療院所，則需有被保險人(病患)合法授權，醫師始得於病患授權範圍內提供醫療資訊予保險公司。



四、有鑑於不理性之糾紛事件漸增，即使醫師在所開具的診斷證明書蓋上“訴訟無效”字樣，並無實質效果，在法律上依然認定診斷書有效可做為訴訟案件之佐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醫師同道於開立診斷書時應審慎處理。



正本：中執會六區分會
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何永成

